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會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5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
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
校訂 必修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一)	1-0	大一英文	2-2	大二英文	2-2	大二英文	2-2	涵養課群	2-2	社會課群	2-2					
	外語能力輔導課程	2-0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二)	1-0	運動與健康(選項體育課群)	2-2	自然課群	2-2									
	大一英文	2-2	人文課群	2-2			運動與健康(選項體育課群)	2-2									
	人文課群	2-2	體育(體適能)	2-2			選項中文課群	2-2									
	中文鑑賞與應用	2-2															
	體育(體適能)	2-2															
時數學分		11-8		7-6		4-4		8-8		2-2		2-2		0-0		0-0	
專業 必修	會計學(一)	5-4	會計學(二)	5-4	會計學(三)	5-4	會計學(四)	5-4	審計學	3-3	審計學	3-3					
	經濟學	3-2	經濟學	3-2	統計學	3-2	會計資訊系統	3-3	成本及管理決策會計	4-3	成本及管理決策會計	4-3					
	微積分	3-3	民法概論	3-3			統計學	3-2			畢業專題與服務學習	3-3					
	試算表財務應用	3-3	資料庫概論	3-3													
			會計專業倫理與團隊建構	2-2													
	會計模組																
					商事法	3-3	稅務法規	4-3	高等會計學	3-3	高等會計學	3-3					
	租稅法模組																
					稅務法規	4-3	商事法	3-3	稅務會計	3-3	稅務專題研討	3-3					
	會計資訊模組																
					商用程式設計	3-3	會計資訊專題研討	3-3	企業資源規劃-生管與成本模組	3-3	資料探勘與企業智慧	3-3					
	時數學分		14-12		16-14		18-15		21-18		16-15		19-18		0-0		0-0
	專業 必修	商業會計法	3-3	證照會計輔導	3-3	遺產及贈與稅法研討	3-3	會計租稅議題研討	2-2	記帳士證照輔導	3-3	財務報表分析	3-3	財務管理	3-3	會計審計實務	3-3
		會計專業英文	2-2	人力資源規劃	2-2	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	3-3	決策支援系統	3-3	SAP-B1企業智慧系統	3-3	財政學	3-3	租稅規劃	3-3	財務會計準則研討	3-3
行銷管理		2-2	財務會計實務	3-3	企業資源規劃-配銷模組	2-2	貨幣銀行學	2-2	產業經濟學	3-3	租稅行政救濟	3-3	企業資源規劃-系統整合	3-3	內部控制與稽核	3-3	
專業 選修	企業管理	3-3	商用英文	2-2	中小企業實務	3-3	信託法及實務	3-3	研究方法概論	2-2	電腦審計	3-3	會計師考試輔導	3-3	企業實習(二)	9-9	
					會計溝通與傳播	2-2			證券交易法	3-3	財稅資訊系統	2-2	專業實習	4-4	投資學	3-3	
													校內實作	2-2	會計審計法規	3-3	
													企業實習(一)	7-7	稅務法規更新研討	2-2	
													政府會計	3-3			
													管理會計專題研討	3-3			
院訂選修																	
				創造力	2-2	實用邏輯	2-2	職業倫理與生涯發展	3-3	體驗式行銷	2-2	企業講座	1-1	企業講座	1-1		
				體驗式學習專題研討	2-2									自我行銷學	3-3		
時數學分		10-10		10-10		17-17		12-12		17-17		16-16		32-32		30-30	
學期總時數學分		35-30		33-30		39-36		41-38		35-34		37-36		32-32		30-30	
校訂必修	13科目30學分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必須包含一組模組系列課程，會計模組18科目，共計68學分、租稅法模組19科目，共計68學分、會計資訊模組19科目，共計68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21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
可自由選修學分數	9 學分					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128 學分									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- (一)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，日間部四技新生(含轉學生)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「大學入門」與第二學期安排「創造力講座」課程修習。
- (二)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(不含外籍生、身障生、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)應通過本校「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」中任一項標準，方得抵免「外語能力輔導課程」取得畢業資格。(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-語言中心)
- (三)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「菁英英文I」、「菁英英文II」校訂選修課程，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(含應英系)，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

本院日間部四技學生除外國學生、身障生、雙軌旗艦專班外，畢業應通過資訊證照門檻，條件依各系辦法定之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
- (一)「資訊證照門檻」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應於四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，取得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-電腦軟體應用兩級技術士」，方得畢業。
- (二)「專業證照檢定」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應於四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，取得80點數之證照(限入學後考取)，方得畢業。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「專業證照一覽表」。